合同编号：

渭南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及体育馆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 渭南市体育中心

乙 方： 陕西盛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中国 渭南

渭南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及体育馆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渭南市体育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盛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渭南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及体育馆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渭南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及体育馆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3.承包内容：体育馆木地板改造、功能房提升改造、游泳馆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改造、泳池垫层及过滤网系统升级、售票系统升级改造等内容。

4.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7.工　　期：45日历天，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9日

8.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9.合同价款：4860597.05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零伍佰玖拾柒元零伍分。

10.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同后15天内一次性结算所有合同价款。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甲方与开工钱做到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保证临时用水、电接通至施工现场内第一闸源。

3.负责监督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协调本工程施工有关工作。

4. 若乙方不按规范或图纸及既定施工方案要求施工，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拖延工期或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责令乙方更换施工班组，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与损失向乙方追责。

三、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及人员资格证件、岗位证书、机械进场检验合格证书、和进度计划，于开工前7日交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指派 张恒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 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8. 甲方配合乙方解决与周边单位的关系协调问题。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的其他人员。

10.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四、分包的一般约定

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要求不影响结构安全、功能使用的专业项目按发包人要求。

2. 所有专业工程分包项目须由参与方签订合同，以确保专业工程质量控制和后续维保，分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至少提前5天提交分包工程的招标方案、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资料报发包人，发包人批复后组织实施，招标结果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对属于发包人自行分包的项目，由发包人组织考察比选方案后确定品牌及分包人、价格，按发包范围需要招标的进行招标，由确定的分包人向总包单位缴纳分包合同价款__/__%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协调配合费（比例由总包和分包协商），承包人有管理、协调的责任；对属于承包人分包的项目，由承包人组织，分包人出具方案，经监理人技术论证，发包人确认并确定分包人。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或其他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7.竣工验收结束移交退场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竣工资料。

七、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合同价款，由乙方向甲方开具质保金保函(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计人民币：145817.91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玖角壹）。甲方付款

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影响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工程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履约事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2. 甲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人材料和设备到场时间，乙方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单、检查和接收。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按照要求进行补齐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机械和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员和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和指挥，在装卸、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严防人员磕碰、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杜绝一般安全、火灾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发生；杜绝重伤事故的发生；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落实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如发现为落实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切实遵守国家及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生产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的清洁及安全保卫工作，坚决依照安全规范要求施工，凡在本施工场地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和管理条例进行施工，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要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进场不得穿拖鞋，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十、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2)其他约定：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

十一、奖励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交付的设备等设施，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除本合同约定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责任一方按合同总价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 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它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代码：12610500MB2910040K

地址：渭南市乐天大街与渭清路十字西北角

邮政编码：714000

电　话：0913-303567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4000 1421 0069 6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代码：91610113MA0RHTB5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2号楼1913室

邮政编码：714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13031979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3 6600 0000 0520

合同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